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9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2、我们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有限多元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内容及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经投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湘资源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拟购入的标的资产环保客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城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资产基础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

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所有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合规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岳意定、彭锡明、王飞亚

2010年4月9日